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充分保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并为进一步细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强化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及融资计划,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

一、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在不违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下,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股权多元化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在集团内部定位及自身经营模式、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建立健全对投资者公平、持续、稳健的回报规划，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自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四、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将采取积极的沟通措施。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日常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情况提出、拟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等进行有效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

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